**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思想品行加分评定细则(2013年)**

**（修订稿）**

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班级、党支部、学生组织和社团工作，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实践，以培养健全的人格、提升综合素质，做到全面发展，特设立该项计分。本项计分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该项加分不超过上限20分。

该项评定细则适用于2012-2013学年奖学金评定，适用于全日制科学学位研究生、全日制科学学位自筹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自筹研究生。各不同学制加分可以按照此评定加分进行比例计分。

总体要求：

1、该项分值的评审时间以学年为跨度，起止时间为学年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

2、该项分值计算一般在每一学年下半学期结束时间基本完成，个别同学在学期结束至8月31日期间获得荣誉或者其他加分项目，可在开学后，补递证明材料，予以计分。

3、本项加分单独予以公示，该项加分由班级和学院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三天。班级公示地点由班级初评小组确定，学院公示地点为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宣传栏。如对此项加分有异议和需要递补材料，须在公示期间向班级初评小组提出，否则概不受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仅对在学院公示期间中提出的异议进行处理，超过公示期间的异议和递补材料一律不予以处理。

4、如在评审过程中，查实个人递交虚假材料，将取消本学年度奖学金评定资格，或有其他违规行为，学院评审小组将酌情予以降低获奖等第。

5、该项各项分值分别：综合表现分值为12分、学生工作分值为5分，课余活动分值为3分，该项分值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综合表现分值**

此项分值由基本表现（9分），参与集体活动（3分）构成。

**考评机构：**由辅导员、班委成员、普通同学代表组成**班级奖学金初评小组**，初评小组

构成人数为基数，具体比例由各班级自行确定，上报学院进行备案。

**1、基本表现：9分**

考评办法：由班级初评小组对于本班级同学参与集体活动情况和基本表现给予相应分数。此项可以进行酌情扣减，酌情扣减的项目主要包括学校和学院要求必须全体参加或者指定学号同学参加，却无故不参加的项目。每个项目扣分0.2分，如因缺席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将予以双倍扣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

（2）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尊敬师长，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3）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努力，刻苦钻研；

（4）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

考评参考：各班级初评小组根据学生参加集体活动的记录，根据集体活动的次数、设定相应分值进行累积加分。基本要求：集体活动要求全体同学参加的次数至少达到活动次数的60%以上，如果不到60%那么进行倒扣分。

全日制科学学位非定向研究生、全日制科学学位自筹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自筹研究生三种类型的班级遵照上述基本要求进行评分，各不同学制班级可以依据班级具体情况进行评定。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备案！

**2、积极参与集体活动（3分）**

考评办法：此项集体活动包括学院层面的集体活动包括研究生会组织的活动，以及由学校组织参加的集体活动。每个集体活动项目分数视活动的重要性确定，分数区间为0.05-0.2分。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和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分别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和研究生会认定，学校其他指定的集体活动，由学院认定。

**二、学生工作分值**

**此项分值为5分。**

1. **考评机构：**由辅导员、班委成员、普通同学代表组成班级初评小组，初评小组构成

人数为基数，具体比例由各班级自行确定，上报学院进行备案。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工作组组长、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经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工作小组**。根据其工作贡献情况给予考评，该项加分可累计，**总分上限不超过5分。**

**计算方法：**奖学金加分=担任职位分×考核分数×学期数

**（二）考评程序：**

**1、信息收集：**

班级初评小组负责收集本班级所有同学的评审信息。即由学生本人提供其在本学年度从事校级、院级各类学生组织工作的基本情况、含担任的职务、学期情况（或者连续不得少于5个月，如少于一学期或者5个月的时间则不予以计算），学期数（即连续一年）可以累计加分。

**2、考核**

班级初评小组和学院初评小组分别进行考核，其中，班委成员由初评小组初评考核，上报学院，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进行最后核定。班级初评小组负责对于担任本班级层面的学生组织的同学（班长、副班长、班委成员）进行考核；学院初评小组负责对于担任院级层面的学生组织的同学进行考核：

（1）学生党总支委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学院学生党总支负责考核；

（2）学院研究生会主席、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由研究生会组织部负责考核；

（3）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各部部长、研究生园委会主席团、各部部长、校团委、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等校级学生组织由学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研究生工作组进行汇总，反馈至各班级。

（4）人才工程、助管担任辅导员同学的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学工组和研工组配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为优、良、及格，此项最高分值为5分，根据工作绩效和时间进行综合评定。

3、考核等级：所有考核，根据工作绩效酌情给出考核等第，分为三等：优（A）、良(B)、及格（C）；相应等第的分值分别为：（A-1.0 B-0.7 C-0），（原则上优的比例不得多于30%）

 **3、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 列** | **职 位** | **分值** |
| 1 | 学校层面：学院研究生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园委会主席（副主席）等，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会长（副会长）学院层面：学院党委学生总支委委员；党支部书记；按照学制设置的各年级班长(副班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 | **2分/学期****其中校内和院内学生机构的副职\*0.6的系数** |
| 2 | 学校层面：校研究生会各部长（副部长）；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校研究生会干事不加分）学院层面：学院职能委员（信息委员；心理委员）；班级团支部书记（副书记）；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各年级班级职能班委委员； | **1分/学期****其中学生机构的副职\*0.6的系数** |
| 3 | 学院层面：党支部支委委员，研究生会干事 | **0.5分/学期** |

  **特别备注：担任本科生辅导员或者研究生辅导员的评定成绩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给出，各班级遵照执行！**

三、 **课余活动分值**

**此项分值为3分。**

**（一）考评机构：**：由辅导员、班委成员、同学代表组成班级初评小组

计算原则：对于参加学校或其他社会类公益、社团、文体活动也可酌情加分，上限为3分。

考评程序：

**1、信息收集：**班级初评小组负责收集本班级所有同学的评审信息。即由学生本人提供其在本学年度从事相关课余活动的证明材料

 **2、初评小组根据以下方法予以计分汇总**

（1）担任本校社团主要负责人。普通社团可加0.5分，星级社团加1分

（2）积极参加志愿者等公益活动。每个项目0.5×等级分，累计上限1分。（等级分计算方

法：全国：1.0；省市级：0.8；区县级：0.5；学校级 0.3），需提供相关志愿服务单位提供的志愿者服务证明，含志愿服务地点，志愿服务时长）。

（3）个人或集体参加校级比赛，获得奖项，根据奖项分计算方法：特等奖（0.7分），一等

奖（金奖）（0.6分），二等奖（银奖）0.4分，三等奖（铜奖）0.2分，鼓励奖等0.1分，累计上限1分。如无特等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项加分幅度均上浮一级。

校级奖项如：研究生辩论赛、北区文明寝室评比、校园十大歌手、厨艺大赛等校级比赛。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其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

（4）参加社会上各级组织的各类竞赛比赛并获奖的，全国2.0×等第分，市/区1.0×等第分。（等第分计算方法：一类奖：特等、一等 1.0；二类奖：二等、三等0.6；三类奖：四等以后、鼓励奖、参与奖等 0.4）

（5）其他类型的社会公益活动并获得承认和取得一定影响力的（根据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初评小组评审，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酌情加0.1-1.0分。）

（6）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者可加0.5分，需提供献血证明。参加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由其本人在献血完毕后将校医院证明上交学院研工组汇总名单反馈至班级，参加校外组织的无偿献血，提供原始证明，班级予以认定加分

**本条例未尽事宜，解释权属经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经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3年9月16日**